

政府定价药全部要重新核价

明起可在广东价格信息网查询药品目录,具体价格将在相关医院公布

时报讯 (记者 何雪峰) 记者昨日从广东省物价局获悉,新的《广东省政府定价药品目录》已出台,将于5月10日起正式执行。

据了解,新《广东省政府定价药品目录》出台后,所有目录所列管的药品将全部重新核定价格,其中部分药品价格将下调,而对于同品种同规格的药品原则上执行统一价格。市民可登录广东价格信息网(www.gdpi.gov.cn)查询药品目录,具体价格将在相关医院公布,医院针对价格只可下浮不可上调。

五类药品纳入政府定价

记者了解到,列入广东省政府定价的药品范围包括,广东省调剂进入2004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目录》)的西药,按标明的药品中文名称划分品种,包括未列入《医保目录》的剂型;调剂进入广东省《医保目录》的中成药,按标明的药品名称和剂型划分品种;国家规定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医保目录》内属于非处方药的剂型以及既可作为处方药品又可作为非处方药品的“双跨”剂型规格;国家《医保目录》中的民族药;医院制剂和中药饮片;国家规定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批发、零售价格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

记者了解到,前两大类药品已列明了具体药品名,共828种,全部属于医保目录药品。以上五类药品执行

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零售价格,经营者可以按政府规定零售价格执行,也可以下浮,但不可以上浮。医院制剂实行统一的作价办法,分级管理;中药饮片实行统一作价原则,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物价局另行制定下发。

所有药品全部重新核价

据了解,《广东省政府定价药品目录》修订后,对列管药品省物价局将根据生产(进口)成本或市场现行价格成本重新核定零售价格。广东省物价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法定范围内,重新核定零售价格将来可能是一部分药品价格上调,而一部分药品价格维持原价不变,这要看实际药品生产成

本和市场现行价格。据悉,在省物价局重新制定公布价格前,国家或广东省原已公布过价格的,可继续执行;未公布价格的,经营者可暂按现行市场实际价格执行。而列入广东省政府定价目录的药品,凡在国内首次上市,尚无市场价格的品种或剂型,生产(进口代理)企业应在上市销售前向省物价局申报价格。

同品种药品执行统一价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的規定,广东省制定公布政府定价药品价格,不分产地、生产企业、商品名(备注注明原研制或优质优价厂家除外),凡在广东省辖区内销售的同一品种规格,执行统一价格。



《广东省政府定价药品目录》修订后,对列管药品省物价局将重新核定零售价格。时报记者 朱元斌 摄(资料图片)

广东省物价局表示,未列入国家和广东省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由经营者自主制定价格,原属政府定价而未列入新的政府定价目录的

药品,原来政府公布的价格一律废止。而当《医保目录》品种范围发生变化时,相关药品自动进入或退出价格主管部门的定价目录。

城市快捷路二期计划过芳村

可直接缓解珠江隧道目前日益增长的交通压力

时报讯 (记者 刘谷华 实习生 但莹) 备受关注的城市快捷路将于本月底全线免费通车,记者了解到,原来城市快捷路这个“圈”将在接下来的二期建设中变大,其中一个重要的计划就是不再借用内环西段高架,而是过芳村、通大坦沙,直接缓解珠江隧道目前日益增长的交通压力。

据了解,作为一期的城市快捷路全长42.6公里,西部路段利用原有内环路西段高架和工业大道,北部路段利用原有的广园中路地面改造而成,东部路段主要为新建的科韵路,而南部则为新扩建的新滘南路。新建道路工程集中在天河与海珠两个区,共28公里。因此,一期工程主要是打通、串联既有的

道路,解决市区中心的交通问题。而二期建设将延伸过芳村、荔湾西部和白云区等市区周边区域。据介绍,二期的考虑既可以大大提高芳村的道路通行能力,同时也能缓解目前珠江隧道日益饱和的交通压力。

市政部门有关人士表示,城市快捷路的建成,完善了广州市主干路网,但它直接加快整个交通速度的作用并不会马上就显现,因为还有几条路要建。比如说,北面的花都大道如果建成了以后,和快捷路连接;另外,南面的新光快速路今年底前很快要建成,也可以连接……总之,通过与某些重要的放射状的大动脉实现连通,城市快捷路对广州市交通作用才会更加明显。



彩色沥青的颜色定为红色,预计本月底竣工。时报记者 黄亦民 摄

■ 相关报道

三段快捷路月底披红装

昨日,记者从市政部门了解到,科韵北路(云溪路—黄埔大道)、新滘南路西段、科韵路—新港东立交这三段城市快捷路彩色沥青自行车道工程目前

进展迅速,预计本月底可竣工。

由市政工程维修处负责施工的上述三段城市快捷路彩色沥青自行车道总长度分别为:新滘南路西

段8.3公里、科韵北路(云溪路—黄埔大道)6.2公里、城市快捷路系统—新港东立交1.7公里。彩色沥青的颜色定为红色。

■ 简明新闻

广东七类机关将进行初任培训

时报讯 (记者 王道斌) 从今年6月9日开始,广东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机关(七类机关)以及依照、参照管理单位的初任公务员将分为三期进行初任培训。

记者了解到,为使新录用公务员掌握必备的知识和技能,省人事厅特意下发通知,要求从2005年以来经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职务、未参加初任培训的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初任培训。

据介绍,本次初任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邓小平理论、公务员制度与公务员权利义务、中国政治制度与省级机关运作概况、公务员能力建设、公务员行为规范、公务员如何防止职务犯罪、公共管理、公共政策、政府公共危机管理、依法行政、公文写作、公务礼仪等专题。

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学生读本出版

时报讯 (记者 薛冰 通讯员 李宇红) 由广东高校教师工作专业委员会策划组织,广东高校思想政治研究会副会长、高校教师工作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华南师范大学教授林伟健主编,广东多所高校专家学者共同编撰的《公民道德新标杆——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学生读本》一书,近日已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的出版,引起广东高校师生的关注,在高校中产生很大反响。

据悉,该书是广东省第一本、而且也是到目前为止广东省唯一的一本学习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读物。

两宗土地本月“回炉”转让

加上此前荔湾区和珠江新城两地块,本月广州有4宗土地进入交易市场

开发区地块设竞拍门槛

据了解,NP-E2-1工业用地属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宏明南路。该地块土地面积9103m²,原为广州宏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现有停建的烂尾楼。值得注意的是,

竞买该地块的申请人设有门槛,如:竞买申请人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只适合环保型精细化工类生产企业竞投。

竞买申请人在报名时必须提交企业生产流程及确保无工业废水及废气排放,并且噪音污染应达标。

大股东有意购回转让份额

公开挂牌转让的另一宗交易是越秀区小北路洪桥街13~37号的住宅用地,土地面积18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633平方米。广州市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将其名下占有的4.9%土地使用权份额进

行转让,该地块的另外95.1%的土地使用权份额由广州新城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公司)持有。

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虽然转让方在该项目存在拆迁安置补偿(包括拆迁)诉讼问题,竞得人将承担起拆迁费用(包括拆迁费、诉讼费用等)等工作。但持有95.1%份额的新城市公司对4.9%的份额转让表现出很大的兴趣,已以500万元首报竞价。

时报讯 (记者 田桂丹) 记者昨日在广州市国土房管局网站看到,有两宗土地将以转让挂牌的方式“回炉”进入市场。一宗是出让广州开发区东区NP-E2-1的整幅工业地块,另一宗出让的是越秀区小北路洪桥街13~37号住宅用地的4.9%的土地使用权。加上此前公布的荔湾区商住用地和珠江新城M1-9地块两新地块出让,本月广州已有4宗土地进入交易市场。